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邵建函〔2020〕26号

关于开展“邵阳市2019年度建筑市场管理 先进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邵阳经开区规划建设局，各施工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总结全市建筑市场管理经验，推动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招投标管理再上新台阶，决定开展2019年度全市建筑市场管理先进单位评选，现将评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全市建筑施工企业。

二、申报条件：

1、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质量、安全和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市场行为规范。

2、企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高，工程业绩、社会信誉和经营效益达到本地区的先进水平。

3、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人员，圆满地完成年度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工程质量管理居全市领先水平，工程合格率 100%。

4、有健全的安全保证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相应的管理人员，能积极采用安全性能可靠的生产设备和管理方法，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各项安全管理防范措施到位，安全基础工作扎实。

5、注意人才开发和培训，积极推广运用新技术。积极参加抢险救灾、扶贫济困、捐资助学等社会公益事业，用户反映好，社会信誉高。

6、市场行为规范，积极开拓外地建筑市场，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认真履行合同，无合同纠纷投诉。积极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观摩活动，劳务用工全部实名制，农民工工资全部实行银行专用帐户发放，无农民工工资欠薪行为。

7、按时做好信息、统计上报工作，对上报信息、各项统计数据认真填报、核对，建筑业总产值增速不低于 12%，信息完整、准确无误。

8、承建的建筑工地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

9、有健全环保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六个 100%”，扬尘治理效果良好。

10、年内获得过一项及以上“优质主体”或“优质工程”或“平安文明工地”或“省部级质量安全奖”或“安全考评年度优良工地”或“质量考评年度优良工地”或招标投标先进单位。

三、评选程序：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施工企业填写申报表（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装订成册。其中工商注册地在县市的企业，向所在县市住建局申报；市本级企业向市局质安科申报。

2、单位推荐。各县市住建局组织质量、安全、招标等监管部门对当地建筑施工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推荐理由。

3、组织评选。成立“邵阳市 2019 年度建筑市场管理先进单位”评审小组，组长：陈少红，副组长陈志忠，成员：杨峰、肖乐成、张宁一、王伟、彭有才、黄海华、何国。评审小组在企业申报、相关单位或部门初审的基础上评选。

4、公示和结果公布。评选名单在局网站公示 5 天。无异议的，发布结果文件。

四、一票否决：有以下 5 项中的一项及以上行为的，一票否决。

- 1、年内发生过质量事故或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
- 2、年内有较大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
- 3、年内因安全、质量、招投标、环保等方面，累计有 2 次及以上单位不良行为记录；有 1 次单位不良行为记录、2 次及以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单位不良行记录，但有 4 次及以上个人不良行为记录；
- 4、年内有季度或年度安全、质量考评不合格项目或工地；
- 5、年内单位被认定围标串标，受到住建部门取消（限制、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或在建设领域违法违规，其单位负

责人受到纪委、监察委、公安等部门留置、行政拘留、刑事处罚等处理。

五、相关要求：

1、对照评选条件、相关表格申报，申报表及复印件一律用 A4 纸。

2、填报内容的有效时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单位发文或上网时间为准。

3、报送材料内容真实、准确，企业如实填写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安全质量考评不合格，安全质量事故，单位负责人被纪委、监察委、公安等部门给予留置、行政拘留、刑事处罚，住建部门取消（限制、暂停）投标资格等处理，否则按弄虚作假处理并取消评选资格并记入其诚信档案。

4、初审单位应认真负责，严格审查申报单位资料的真实性，防止瞒报不良信息，虚报良好信息。

六、材料报送时间、地址：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 17: 00 时前，将已初审的申报材料报送到市局质安科，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李启伦 15115952824

0739-5333018 0739-5332072

附件：邵阳市 2019 年度建筑市场管理先进单位申报表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5 月 19 日

